

- (2) 假如馬匹的父系及／或母系名字未有註冊或不詳，則須申明該項事實，並須提供可藉以辨認該駒的印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如何購入該駒的資料。
 - (3) 一份聲明有關馬匹在其出口國並無被禁事項的證明書。
38. 為任何在香港或從化馬場以外置放及／或受訓的馬匹申請由馬會註冊，只需提供馬匹名字、毛色、性別、年齡和血統等資料即可，但所有根據本規例的規定註冊名字的馬匹，均須由申請人將下列文件送呈秘書處備案，方可出賽。
- (1) 一份血統證明書，列明馬匹的名字、血統、年齡、性別和毛色，以及任何可藉以辨認該駒的印記，並由馬匹出生國家的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管理當局簽署。假如並無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馬會董事局將接納馬匹護照或一份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明書。

註冊為馬主

39. (1) 只有下列人士方可註冊為馬主：
- (i) 根據賽事規例第 39 (4)條及第 39 (5)條，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馬會會員及其配偶或子女。
 - (ii) 由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人士所組成的認可合夥及賽馬團體。
 - (iii) 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公司團體。
 - (iv) 由任何認可賽馬管轄機構註冊為馬主，並應馬會董事局邀請註冊為訪港馬主的人士，以及合夥或賽馬團體或法人團體成員。
- (2) 馬會董事局須保存一份馬主名冊。
- (3) 每匹馬匹必須以馬主向馬會註冊的真實姓名的名義出賽。每名個人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姓名將作為賽事資料的一部分公佈。

- (4) 個人馬主可與配偶聯名讓馬匹出賽，而其配偶可以是或不是馬會會員。然而，在此情況下，其配偶並不擁有馬匹的任何權益，也不會獲得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待遇。
- (5) 個人馬主可與身為競駿會會員的子女聯名讓馬匹出賽。然而，在此情況下，其子女並不擁有馬匹的任何權益，也不會獲得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待遇。
- (6) 個人馬主、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須就每匹馬支付的註冊費由馬會董事局不時釐定。

馬匹擁有權及附帶條件

40. (1) 馬匹擁有權必須屬全權擁有，意即不可設有任何安排讓第三方持續或於日後佔有馬匹的部分權益。有關安排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或遞延支付安排、任何分享獎金的權益，租賃、售後租回、馬匹退役時回購馬匹或將馬匹售回原來馬主或任何第三方的選擇權。
- (2) 在不抵觸賽事規例第 40 (1)條的規定下，馬主可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購入馬匹。附帶條件可包括馬主按馬匹日後的表現支付額外款項，又或在馬匹退役後的任何配種安排，惟有關款項或安排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經馬會註冊時第 40 (1)條列明對馬匹的全權擁有權，並須按照第 40 (4)條作出申報。
- (3) 不得以餽贈方式獲得馬匹（就此賽事規例第 40 條而言，指在沒有任何購買代價下以名義代價或者解除捐贈者所欠馬主任何債務或義務轉讓馬匹），惟直接從下列人士獲得馬匹則除外：
- (i) 直系親屬（包括馬主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孫或外孫，或者馬主配偶的父母或兄弟姊妹）；
 - (ii) 於馬匹退役起計的合理期間從賣家或代理人獲得，以作為同一賣家或代理人先前售予馬主的該馬匹的替代馬匹。